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法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人榮

訴訟代理人 呂素蕙

被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嘉湘

訴訟代理人 賴東延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提起支付命令，主張伊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完成被告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之建德幼兒園木板施作工程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79,851元等語，嗣經被告對支

01 付命令提出異議視為原告起訴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上記
02 載「如於施工中產生爭議時，依一般合約規定處理，並以台
03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」等語(見司促卷第6頁)，是兩造
04 就本件工程契約已經約定如有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5 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06 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黃敏翠